

北京农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

加强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是搞好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环节.为加强我院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管理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原则

1. 在实践教学管理科设置维修室,负责全院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。
2. 以维修室为中心,组织、鼓励各实验室有技术专长的技术人员兼职维修,并根据维修质与量给予一定计量报酬。
3. 由于维修费紧张,在本院技术力量允许的条件下,尽量不予外修。院内无力维修的,由实践教学管理科负责委托院外有关单位解决。

二、实施办法

1. 各系、部实验室根据本单位设备的技术状况,使用要求,负责安排和编报本单位的维修计划。
2. 仪器设备维修费用(包括零配件费用)从各单位教学经费中支出,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维修费用从科研费中支出。各单位应按要求认真填写维修计划,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实践教学管理科汇总于教务处,作为维修费用预算的依据,列入各单位预算中。
3. 临时维修任务可与实践教学管理科协商,经同意后与维修室维修。
4. 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坏的维修费(包括零配件费用)由责任事故者承担。
5. 对于维修费用超过原价60%的设备,经过实践教学管理科认定可以报废的,不再维修。
6. 设备维修完工后,使用单位负责验收并在维修记录表上签字。
7. 各实验室自行安排的维修(自修)须作好维修记录。
8. 维修费用的支出一般不能采用现金支付形式(包括以劳务费名义支出)特殊情况须报教务处批准。